

人心不足蛇吞象

有三個公務員因反對容會土地被拍賣，向政府興訟，指政府違反基本法第一百零二條；違反經濟合約，向高院申請覆核推翻政府的決定，引起社會極大反感，紛紛指責「人心不足蛇吞象」。剗想，這三個公務員（都是高級）平時期領兩萬薪，住高級宿舍，身在福中過著人上人的生活，在一般市民中絕有少個像他們一樣生活。

據他的政府興訟之理，只是著重基本法第一百零二條的原來的標準了，但又忽畧了特區「保持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五十年不變。」這兩個「原來」和「原有」，「原來」已包括在「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」

之內，因此，香港特區的生活方式就應保持原有的方式：待遇、薪酬有加有減、福利有升有降；當然，其它福利如所住之宿舍，亦可以抽回回歸以前的辦法處理。同樣，對於解除僱傭合約，亦按照舊處理。

作為一個高級公務員的身份，只知將基本法有利於自己的章句做藉口，卻忽畧將基本法對香港整體的涵義和精髓會貫通，實在令人慨嘆——為何不想想廣大市民的生活水準和自己的生活水準距離幾何，而「原來」的生活水準有多大的變化？如不反省一下，不但將自己在政府部門的服務條件下降，將更令市民對僱用他們的公務員引起反感。

市民 (署名來函)

2/12/04

(編者註：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)

補遺：政制發展的步伐對公務員的培訓——加深為市民公共的開之精神，也是先決條件之一。

NO

20x25=500